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告示

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第4科

偵查卷宗編號：14432/2025

涉及罪名：保險、食物、住宿、交通工具詐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主任檢察官黎裕豪著令公佈本告示，**為期三十日**，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白桂蘭（女，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R7261*****，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中國廣東省）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港幣現金肆圓【HKD4.00】。---



2026年9月22日

主任檢察官

黎裕豪

特級書記員

林雪雅